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1) 外部投資及關聯方交易 (2) 委任董事

本通函第5至17頁載有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平家橋路100弄6號7幢15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相應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2023年9月28日寄發，且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相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交回。對於H股持有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

2023年9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買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天使輪投資人」	指	四名天使輪投資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當時生效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增資事項」	指	具有「(1)外部投資及關聯方交易－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作出的完成後承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增資協議」	指	合資公司、馮博士、上海領科屹鑫、上海安領西旭及天使輪投資人於2023年9月8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增加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至人民幣1,481,180元及天使輪投資人以總代價23,479,181美元或等值人民幣認購合資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547,847元
「本公司」	指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完成合資協議
「完成日」	指	完成落實當日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出資資產」	指	在腫瘤治療領域處於臨床前開發階段的兩個在研藥物的相關資產及部分專利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馮博士」	指	馮輝，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上海安領西旭及上海領科屹鑫的普通合夥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外部投資及關聯方交易」	指	合資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君實工程、蘇州君盟、馮博士及合資公司於2023年9月8日訂立的合資協議
「君實工程」	指	上海君實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合資公司」	指	上海安領科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外部投資及關聯方交易完成後，其股東包括本公司、馮博士、天使輪投資人、上海安領西旭及上海領科屹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9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3年9月27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訂約方」	指	合資協議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安領西旭」	指	上海安領西旭生物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領科屹鑫」	指	上海領科屹鑫生物醫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A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科創板上市」	指	本公司A股於2020年7月15日首次公開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
「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蘇州君盟」	指	蘇州君盟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執行董事：

熊俊先生 (主席兼法定代表人)

李寧博士 (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李聰先生 (聯席首席執行官)

張卓兵先生

姚盛博士

鄒建軍博士

中國註冊地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海趣路36、58號

2號樓10層100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非執行董事：

馮輝博士

湯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y Steven Herbst博士

錢智先生

張淳先生

馮曉源博士

孟安明博士

敬啟者：

(1) 外部投資及關聯方交易

(2) 委任董事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以及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

- (1) 關於外部投資及關聯方交易之議案；及
- (2) 關於委任董事，包括(i)委任王剛博士（「王博士」）為執行董事；及(ii)委任李鑫博士（「李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II. 決議案詳情

(1) 外部投資及關聯方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0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3日的公告（「**關連交易公告**」）。

緒言

於2023年9月8日，本公司與君實工程、蘇州君盟、馮博士及合資公司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出資資產方式向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30,597,800元，當中人民幣140,000元將為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佔合資公司的經擴大股權約9.45%，而餘額人民幣30,457,800元將計入合資公司的資本公積。

合資協議

日期

2023年9月8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君實工程；
- (iii) 蘇州君盟；
- (iv) 馮博士；及
- (v) 合資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出資資產方式向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30,597,800元，當中人民幣140,000元將為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佔合資公司的經擴大股權約9.45%，而餘額人民幣30,457,800元將計入合資公司的資本公積。

代價的基準

代價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由訂約方同意的評估機構對出資資產作出的評估價值(以2023年6月30日為基準日)以及合資公司的財務狀況、運營、發展及增長前景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先決條件

除非獲相關方另行豁免相關先決條件，否則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自合資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合資公司、馮博士及本公司各自在合資協議項下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不存在誤導及虛假陳述或遺漏；
- (ii) 合資公司、馮博士及本公司在完成前或完成時已在各方面妥善履行並遵守合資協議項下所載的承諾及責任；
- (iii) 完成出資資產的估值程序，且訂約方同意出資資產的評估價值及本公司將予認購的合資公司相應新增註冊資本金額；
- (iv) 本公司及合資公司的董事會及／或股東或其他第三方(如適用)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v) 就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 (vi) 不存在可導致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取消的限制、禁令或適用法律或政府行動；
- (vii) 自合資協議日期起，出資資產或合資公司並無重大不利變化；及
- (viii) 合資公司及馮博士各自向本公司出具函件，確認上述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本公司向合資公司出具函件，確認上述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作實。於本通函日期，先決條件(ii)已完成。

預期本集團以出資資產方式向合資公司注資將實現收益人民幣30,597,800元(未經審計)，此乃參考出資資產根據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於2023年6月30日的評估價值與出資資產於出資前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具體損益影響僅於外部投資及關聯方交易完成後方可釐定。

合資公司作出的完成後承諾

完成後，只要本公司仍為合資公司的股東，合資公司不得(其中包括)向其他投資人新增註冊資本，而其他投資人就合資公司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認購價格低於本公司的認購價格。合資公司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認購價格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A = \frac{B}{C}$$

而：

「A」指合資公司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認購價格

「B」指認購價格／投資額總額

「C」指本公司持股比例對應的註冊資本金額

由於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出資資產方式向合資公司注資人民幣30,597,800元，當中人民幣140,000元將為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本公司就合資公司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認購價格約為人民幣218.56元。

於2023年9月8日，合資公司與馮博士、上海領科屹鑫、上海安領西旭及天使輪投資人已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合資公司有條件同意增加其註冊資本至人民幣1,481,180元，而天使輪投資人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23,479,181美元或等值人民幣認購合資公司新增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547,847元（「增資事項」）。天使輪投資人就合資公司每人民幣1元註冊資本的認購價格約為人民幣307.95元，高於本公司的認購價格。

增資事項將分兩期進行。第一期增資事項完成後，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207,257元。第二期增資事項完成後，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481,180元。第一期增資事項於完成日或之後完成。

本公司的退出權

如合資公司未能在完成日後18個月內取得不低於3,000萬美元的估值或未能取得新投資人不低於1,500萬美元的融資，本公司有權單方面終止合資協議。在本公司通知合資公司或馮博士後，合資公司須以零代價向本公司返還出資資產。

外部投資及關聯方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出資資產的藥物尚處於早期研發階段。為了盡快推進相關藥物的研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本公司必須開展臨床試驗並投入充足的資金。本公司計劃通過增資事項，以合資公司作為融資平台引入外部資金，為相關藥物的研發提供資金支持，推動相關藥物的研發工作順利開展，盡早實現商業化，造福患

董事會函件

者。同時，本公司通過外部投資及關聯方交易可以分享相關藥物的後續研發、上市及商業化帶來的收益。本公司的研發管線豐富，通過外部投資及關聯方交易亦可有效緩解未來的研發投入壓力，提升資金的使用效率，集中推進本公司核心項目的研發。外部投資及關聯方交易預計不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外部投資及關聯方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合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合資公司的資料

合資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醫學研究和試驗發展（除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技術進出口；貨物進出口；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及第一類醫療器械租賃。

於本通函日期，合資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馮博士	560,000	70.59
上海領科屹鑫	140,000	17.65
上海安領西旭	93,333	11.76
總計	793,333	100.00

董事會函件

外部投資及關聯方交易完成後，合資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股比例 (%)
馮博士	560,000	37.81
本公司	140,000	9.45
上海領科屹鑫	140,000	9.45
上海安領西旭	93,333	6.30
天使輪投資人	547,847	36.98
總計	1,481,180	100.00

附註：

上表中總計數額與所列金額總數之間的任何差異均由於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由於合資公司於2023年6月27日新成立且於合資協議日期尚未開始運營，因此合資公司於合資協議日期前並無錄得任何利潤或收入。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77），而A股於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80）。本集團是一家創新驅動型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創新藥物的發現和開發，以及該等創新藥物在全球範圍內的臨床研究及商業化。

有關君實工程的資料

君實工程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本公司臨港生產基地的運營及在研藥物的生產業務。

有關蘇州君盟的資料

蘇州君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物製藥的研發業務。

有關馮博士的資料

馮博士為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3月至2023年8月，彼擔任執行董事，並參與本集團有關JS001、JS002及JS004的若干已註冊專利及申請中專利的發明。

上市規則的涵義

非執行董事馮博士為上海領科屹鑫及上海安領西旭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馮博士、上海領科屹鑫及上海安領西旭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資協議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適用於A股的法律法規，外部投資及關聯方交易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以供審議及批准。馮博士於13,652,000股A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的1.78%及1.39%。由於馮博士於外部投資及關聯方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外部投資及關聯方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於（其中包括）外部投資及關聯方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而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外部投資及關聯方交易。

(2) 委任董事

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董事，包括(i)委任王博士為執行董事；及(ii)委任李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i) 委任王博士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提名王博士為執行董事之候選人。

王博士的履歷如下：

王剛博士，現年66歲，於1995年9月獲得美國達特茅斯醫學院藥理學與毒理學博士學位。2019年8月29日至今，彼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20年12月至今，彼亦擔任和元生物技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擔任上海恒潤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1995年10月至1998年6月，擔任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員；1998年6月至1999年7月，擔任美國Osiris Therapeutics研究科學家；1999年8月至2003年8月，擔任美國國家衛生研究院生物學家；2003年8月至2005年6月，擔任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助理教授；2005年6月至2017年4月，擔任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資深政策顧問、駐華辦公室助理主任、資深審評員及主持檢查員等職務；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擔任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CFDA)藥品審評中心負責合規及檢查的首席科學家；2018年5月至2019年8月，擔任無錫藥明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質量部副總裁。

於本通函日期，王博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172,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A股總數的0.0224%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174%。王博士直接持有172,000股A股中的10,000股A股。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9月29日採納的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彼於2020年11月16日獲授270,000股限制性A股。於270,000股限制性A股中，108,000股限制性A股已於2022年11月16日失效。因此，王博士仍於162,000股限制性A股中擁有權益。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倘王博士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則本公司將與王博士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彼之委任獲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為止，並須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新委任。王博士的薪酬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不時受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檢討。王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界定的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服務合約。

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王博士為執行董事。倘獲批准，王博士之委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生效。

(ii) 委任李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經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加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均為股東) 提呈，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提名李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

李博士的履歷如下：

李鑫博士，現年44歲，於2005年獲得復旦大學企業發展與戰略管理專業博士學位，並獲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於2014年9月至2020年12月，彼擔任綠地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2021年1月至今，彼擔任綠地金創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2022年8月至今，擔任綠地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擔任上海加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李博士於12,060股A股及82,854股H股中擁有權益，分別佔已發行A股總數約0.0016%及已發行H股總數約0.038%。李博士通過一支投資基金間接持有82,854股H股中的41,654股H股，而12,060股A股及剩餘41,200股H股由李博士直接持有。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確認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倘李博士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則本公司將與李博士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彼之委任獲批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為止，並須根據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新委任。李博士的薪酬將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並將不時受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檢討。李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所界定的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服務合約。

普通決議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李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倘獲批准，李博士之委任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生效。

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平家橋路100弄6號7幢15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刊載。

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刊載。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亦已獨立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IV.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至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尚未完成過戶文件登記的H股股東須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 代表委任表格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擬委託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

H股持有人須將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必須盡快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10月1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以親身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的主席將按照公司章程第87條提請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於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後，本公司將按香港上市規則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亦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2023年9月27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平家橋路100弄6號7幢15層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⁹⁾

1. 關於外部投資及關聯方交易之議案
2. 關於董事委任之議案：
 - (i) 關於委任王博士為執行董事之議案
 - (ii) 關於委任李博士為非執行董事之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3年9月27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在本公司網站(www.junshi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2.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至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為確保享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閣下屬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另外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的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律實體，委任文件須加蓋法律實體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5. 擬委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必須盡快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被撤銷。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登記的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優先的持有人已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決定。
8.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本通告所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的時間及日期。
9. 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擬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10. 本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僅寄發予H股持有人。致A股持有人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另行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李聰先生及鄒建軍博士；非執行董事馮輝博士及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y Steven Herbst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及孟安明博士。

* 僅供識別。